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新设的香港全资孙公司万安科技（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公司，新公司暂定名称：VIE (Vietnam) Intelligent Control Systems Co., Ltd.（中文名：万安科技（越南）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投资总额500万美元。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向越南当地汽车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服务，有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贴近客户需求、优化供应链布局，实现国内主营业务与海外市场服务的有效衔接，促进公司国际化经营发展。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VIE (Vietnam) Intelligent Control Systems Co., Ltd.（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

3.公司性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4.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股权结构：

出资方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万安科技（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能够就近布局生产产能，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升供货保障能力，更好地匹配客户未来生产计划及配套需求，为承接客户新增订单、深化合作关系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投资也是公司为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海外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完善企业全球化产能体系的重要举措。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等程序，能否成功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安"）增资4,724.88万元，其中4,581.47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3.4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陕西万安股东之一陕西德信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对陕西万安的增资，增资前公司持有陕西万安83.701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陕西万安91.2770%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陕西万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87425197P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南北六纵路西侧

5、法定代表人：何其江

6、注册资本：伍仟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

7、成立日期：2012年1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总成）、农机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454,482.52	198,932,373.77
净资产	49,242,070.77	49,329,749.3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115,660.87	98,897,920.63
净利润	1,063,295.02	67,490.48

三、股东增资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

2、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陕西万安其他股东情况

陕西万安其他股东陕西德信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陕西万安16.2989%股权）放弃本次对陕西万安的增资。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 比例%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5.3300	4,415.3300	83.7011	8,996.8097	91.2770
陕西德信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859.7862	859.7862	16.2989	859.7862	8.7230
合计	5,275.1162	5,275.1162	100.0000	9,856.5959	100.0000

注：本次增资已取得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5526号），评估值为5,440.47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为支持陕西万安厂房建设，补充其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增强其资本实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2、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后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受行业形势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陕西万安增资4,724.88万元，其中4,581.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陕西万安其他股东陕西德信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

详见2026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新设的香港全资孙公司万安科技（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在越南新设全资公司万安科技（越南）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投资总额500万美元。

详见2026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5,223,73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69,054,105.5/4,628,737,415×10=2.95772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772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4,628,737,415剔除65,223,730股后的总股本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369,054,1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628,737,41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5,223,730股后的总股本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懿
4	02*****271	曾超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69,054,105.5/4,628,737,415×10=2.95772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772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厂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0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917-2829163

邮 箱：gtdq@b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6,24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9,25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为204,995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兴业银锡：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兴业银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近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拟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拟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为银漫矿业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3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银漫矿业基本情况：

1、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弘宇

4、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5、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6、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7、信用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201.18	475,985.01
负债总额	218,425.32	104,446.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11,775.86	371,538.4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204.34	226,471.97
营业利润	158,339.61	129,841.52
净利润	134,627.85	109,762.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乾金达矿业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乾金达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抵押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3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兴业银锡及乾金达矿业	银漫矿业	347,250.00	68,300.00	278,950.00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302,468.42万元（其中涉及的2亿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6年11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7131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共同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026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13915）

（二）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品类型：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四）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五）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六）投资期限：2026年11月20日起息，2027年2月19日到期

（七）预计年化到期收益率：1%或1.4%

二、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此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确保不因现金管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实现资金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的现金管理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维"或"标的公司"）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奥德维股东喻超凡拟将所持有的奥德维4%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聚光先生（1.8519%）和公司（2.1481%），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580万元，公司放弃吴聚光先生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德维的股权比例将由78.1818%变更为80.3299%，奥德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吴聚光先生在奥德维担任销售总监职务，并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吴聚光先生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喻超凡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2015年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奥德维，为奥德维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控股子公司奥德维副总经理。

（二）关联受让方

吴聚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2023年10月至今，在控股子公司奥德维担任销售总监，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吴聚光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 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46386185
成立时间	2015-08-17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实缴资本	2,200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层-5
法定代表人	曾胜
营业期限	2015-08-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奥德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0	1,720	78.1818%
2	龚博	160	160	7.2727%
3	曾胜	160	160	7.2727%
4	喻超凡	160	160	7.2727%
合计		2,200	2,2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奥德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7.2582	1,767.2582	80.3299%
2	龚博	160	160	7.2727%
3	曾胜	160	160	7.2727%
4	喻超凡	72	72	3.2727%
5	吴聚光	40.7418	40.7418	1.8519%
合计		2,200	2,2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155,723.02	293,402,112.02
负债总额	163,223,399.81	80,308,463.08
应收账款总额	52,687,939.78	44,812,570.53
净资产	225,932,323.21	213,093,648.94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8,506,636.05	138,209,978.51
营业利润	41,543,215.33	17,896,304.62
净利润	38,448,424.16	16,863,1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2,243.00	-7,215,728.67

注：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26]第1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业务情况

奥德维是一家致力于元器件（MLCC、MLCI、CHIP-R、LTCC、LED、芯片等）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有MLCC六面外观分选设备、MLCC高速测试分选设备、测试包装设备、MLCC超薄高速叠层设备等。

（五）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交易中，奥德维现有股东放弃其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奥德维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交易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喻超凡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B02-00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奥德维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2,593.23万元，评估价值为27,009.52万元，增值额为4,416.28万元，增值率为19.55%。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按整体估值人民币27,000万元计算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喻超凡

乙方1（受让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受让方）：吴聚光

丙方（目标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2.1481%、1.851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47.2582万元、40.741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47.2582万元、40.7418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1、乙方2，乙方1、乙方2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3、甲方与乙方1、乙方2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按照丙方100%股权整体估值人民币27,000万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0万元、500万元。

4、乙方1、乙方2向甲方分别支付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580万元、500万元。

5、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号，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6、过渡期

自本合同签订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7、过渡期监管事项

甲方及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在未经乙方1、乙方2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1）转让标的股权或用标的股权进行抵押、担保等，但股权质押给乙方1、乙方2的除外。

（2）对外捐赠标的股权或用标的股权对外投资。

（3）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

8、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失效，相关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奥德维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控股子公司奥德维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共同致力于奥德维的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其与公司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德维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奥德维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奥德维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喻超凡先生拟转让其持有的奥德维4%股权，公司仅放弃对吴聚光先生受让的1.8519%股权部分的优先购买权；对转让给公司的2.1481%股权，公司已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予以受让。公司放弃部分对应股权价值按本次交易同等条件计算为500万元。

（二）放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奥德维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而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吴聚光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担任奥德维销售总监，自2025年11月起兼任公司职工董事，系奥德维核心业务骨干，其受让奥德维股权有助于实现核心骨干与奥德维及公司的利益绑定，促进奥德维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对该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吴聚光先生受让价格与公司受让价格均以同一评估结果为基础，按奥德维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交易各方处于同等条件，公司未因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关联人让渡任何经济利益或承担任何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奥德维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吴聚光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十、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奥德维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所实施的举措，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二、风险提示

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可能因宏观环境、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最终实施结果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维"）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奥德维股东喻超凡拟将所持有的奥德维4%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聚光先生（1.8519%）和公司（2.1481%），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580万元，公司放弃吴聚光先生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德维的股权比例将由78.1818%变更为80.3299%，奥德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聚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5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04,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02,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临05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19.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582,0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2.01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87.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2元/股~29.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2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最低价为18.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73,65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5618 债券简称：26JFVY1
债券代码：245932 债券简称：26建发Y2
债券代码：246114 债券简称：26建发Y4
债券代码：246355 债券简称：26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建发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6,68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7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建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发集团通知，建发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356,687,98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7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结果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结果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建发集团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
拟增持主体承诺	建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建发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1166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3268（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